

#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第 10308 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間：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蔡季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 一、第 10307 次行政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報告事項(報告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報告一	<p>一、第 10305 次行政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秘書室)</p> <p>請各系所協助規劃退休教師空間供老師兼課、備課及指導研究生等使用。</p>	<p>有關各系所規劃退休教師空間事宜,如有空間規劃困難請洽教務處協助。</p>	<p><b>中文系</b>：二樓已有兼任老師休息室，可提供老師兼課、備課及指導研究生等使用。系辦空間和電腦亦開放老師使用。</p> <p><b>通識教育中心</b>：已規劃教學大樓 2207 教室提供通識教師休息、備課使用。</p> <p><b>藝設系</b>：規劃退休教師使用空間：辦公室、研討室、美學沙龍、會議室。</p> <p><b>幼教系</b>：保留 N 大樓八樓一間空的研究室(N812)做為兼任老師使用。</p>	-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提案一	<p>為修訂本校「校務會議規則」，提請 討論。 (秘書室)</p>	照案通過。	待提送 103 年 10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提案二	<p>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獎助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副校長室)</p>	照案通過。	業已將新修訂之要點公告於副校長室網頁週知。	副校長室
提案三	<p>本校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是否具委員會投票資格，提請 討論。 (副校長室)</p>	<p>一、「學術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選舉，如本校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仍具投票資格。</p> <p>二、其他會議從各該會議規定辦理。</p>	遵照辦理。	副校長室
提案四	<p>有關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專業學院設置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p>	照案通過。	預計提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俟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
提案五	<p>有關依據本校辦理「教育部補助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修正「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第 5 條之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p>	照案通過。	業依會議決議公告實施。	教務處

提案六	擬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業依會議決議公告實施。	教務處
提案七	訂定「本校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或研討會補助要點」草案如附件九，提請討論。(教務處)	照案通過。	預計於 8 月依會議決議完成公告事宜。	教務處
提案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經 102 學年度第 103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 二、本校榮譽事蹟

1. 本校應數系洪文良教授主持教育部「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數學組)」學員余竑勳(國中三年級)榮獲 2014 年第 55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IMO)金牌。
2. 本校體育系四年級李忠桓，代表中華台北赴荷蘭參加 2014 年第 10 屆世界大學射箭錦標賽，榮獲冠軍！
3. 台灣「水甸工」讓貧童能洗熱水澡，新竹教育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及聯合大學學生，共組「台灣水甸工」，將到緬甸服務學習，榮登聯合報報導。

## 三、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

為參與教育部「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試辦計畫」，經整合藝設系、環文系及中文系計畫，本校提送「藝術文化青春飛揚計畫」(Youth Arts and Culture Exchange Program)，計畫經費總額：2,330,390 元(含學生自付費用：53,110 元、向教育申請補助金額：1,467,280 元、本校配合款：233,039 元)。

## 四、104 年度國際化品質視導計畫

為辦理教育部 104 年度國際化品質視導計畫，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本年度指標項目(如：A.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B.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C.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D.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E.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動本校國際化品質提升工作，並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項工作進度。

## 五、本校推動無紙化會議

本校自 101 年 10 月起推動無紙化會議，累積至本次會議，業已節省紙張達 27 萬 1,107 張(以每張影片及紙張成本 0.8 元計算，約省下 21.6 萬餘元)。

裁示：洽悉。

## 報告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 一、有關「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

科技部來函徵求「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如附件一)申請案，本處已於 7 月 24 日 E-MAIL 至各系所主管，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

本申請案校內受理截止日期為 103 年 9 月 4 日，其申請資格摘要如下：

申請機構於延攬人才時，應給予受延攬對象本薪以外之獎勵金。另申請機構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 55 歲以下：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受延攬人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教育部鼓勵各校申請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教育部已鬆綁現行法規命令，鼓勵各校申請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該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學分時數、學位授予、學雜費收費標準，得不受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限制，由雙方學校議定，且庶務經費支給標準自訂，報教育部核定(備查)並納入學則即可。

該專班或學程必須引進外國合作大學課程及師資，或由雙方共同設計課程、合作教學，而非僅是雙聯學制、交換學生之型態。外國合作大學(含外國及港澳地區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但不含大陸地區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其學校、個別系所或學門領域須符合下列認定基準之一：(1)列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Time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y)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大學評比系統(如 US News Report Ranking)。(2)經國際學術社群認可具專業聲望。

招生名額：(1)招收國內生：學位專班之名額，由學校同一學制既有招生名額調整。(2)招收境外生：學位專班招收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之名額，以不受外加 10%之限制辦理。(3)國內生或境外生之分配比例，由雙方合作學校議定。

學校應先與外國學校商定合作計畫、簽署合作協議，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始得向教育部申請增設或調整。(1)學位專班：每校每次申請以不超過三案為原則。(2)專業學(課程)：案數不限。

103 年下半年申請梯次為 7/15-8/15、9/15-10/15、11/15-12/15。有興趣之系所可洽註冊組索取申請作業須知全文及空白計畫書格式。

**裁示：洽悉。**

## 報告三

報告單位：學務處

### 一、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一)課程表

(二)103 年 9 月 1 日(一)上午 8:10「新生始業式」請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大一新生導師、系教官參加，俾利活動當日校長介紹師長。

(三)校園巡禮及系輔導生時間分配表

(四)註冊及健康檢查班級時間分配表

(五)各單位若有宣導資料需代為轉發或轉達者，請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四)前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彙辦，同時可參加 103 年 8 月 29 日(五)下午 1:30 於體育館召開之學生幹部行前會，請學生輔導員轉知新生。

(六)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一覽表

### 二、二手書募集活動

歡迎老師將不需使用的二手書(以大專以上教科書為主)捐至各系所辦公室或學務處生輔組，我們將把您的舊書放置二手書店(學生活動中心 4 樓)提供全校師生借閱，以提高資源再利用率，杜絕非法影印教科書，並尊重智慧財產權。

**裁示：洽悉。**

#### 報告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 一、有關本年度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實地訪視

教育部於7月16日至本校進行103年校園環境與安全管理實地訪視，有關委員提請改進意見，彙整如附件十四，請相關業務單位配合改善。

##### 二、水、電、電話費及瓦斯費報告

總務處補充說明：

敬請各單位參考教務處七月份各空間水電設施檢查紀錄表，確實記錄檢查情形。

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秘書室針對校園安全緊急事件處理之標準流程進行研擬與說明。

#### 報告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 一、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組織異動情形

教育部103年7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8909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附表：「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表」，自103年8月1日生效。

1.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及「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人力資源與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2. 原「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更名為「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3. 資訊科學研究所103學年度起裁撤。

##### 二、103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異動情形(如附件二)

以103年8月1日為基準，專任教師總計171人。

1. 退休教師7人。
2. 新聘教師2人。
3. 休假研究教師7人。
4. 借調教師2人。
5. 國內外研究或進修教師3人。

##### 三、本校已成為台灣高鐵公司的企業會員

自103年7月15日起可開始累積旅費，並享有企業會員多項權益。至本(103)年底前搭乘金額門檻須達50萬元，即可享有3%之回饋(若達到回饋門檻，所回饋之票券將交由秘書室收執)。

歡迎利用便利商店購票系統、高鐵網路、手機訂位系統及新型自動售票機，於指定欄位內輸入企業統一編號累計旅費。亦可親至高鐵車站窗口，請服務人員輸入統一編號完成累計。(本校統一編號：46803501)。

裁示：洽悉。

#### 報告六

報告單位：主計室

##### 一、加強預算執行管考作業

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1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030500483D號函所示，部分作業基金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請督促加強預算執行管考作業，並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提升



營運效能方案」，落實採行開源節流措施，擬具營運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 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業已修正

行政院主計總處新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 103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旅費原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雜費；修正為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中住宿費每日上限依不同職務等級調高 200 元，但均需檢據覈實報支，取消未能檢據者，按二分之一列支；每日雜費則調整為 400 元，參加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等各項出差，因已取消膳費，故已無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亦不能報支雜費。報支數額修正如附件三。

## 三、建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

依教育部規定建築工程及設備費全年度執行率未達 90% 以上，校長及相關主管將遭受議處且教育部將扣減補助款，另資本門執行率亦影響本校每季向教育部請款進度，建請各單位及竹大附小積極辦理各項設備請購、驗收、核銷事宜；本校 7 月份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數及與上年度收支比較表如附件四敬請各單位主管參閱。

裁示：洽悉。

## 報告七

報告單位：計網中心

### 一、有關協助 Windows 作業系統升級事宜

1. 因應微軟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停止 WindowsXP 及 Office 2003 等兩項產品系統更新支援(End of support)，本中心獲知訊息後隨即展開升級需求調查、規劃派遣人力等事宜。
2. 5 月 6 日至 6 月 6 日期間，計完成 Windows 7 作業系統升級達 70 人次(行政單位 42 人次、教學單位 28 人次)，需求單位統計如附件五。
3. 協助項目：原 C 碟備份、校園授權軟體安裝、公文系統設定、印表機設定、瀏覽器 IE 設定。

裁示：洽悉。

## 陸、臨時報告

### 一、教務處臨時報告

課程分流與教學卓越計畫規劃進度報告。

裁示：洽悉。

### 二、人事室臨時報告

- (一) 請尚未更新「本校行政單位業務彙編」資料之單位，於 8 月 14 日前傳送至人事室彙辦。
- (二) 人事室將於八月底前彙整完畢並送請各單位主管參閱，並請各一級行政單位指派代表於九月份行政會議後(暫定)，進行 103 學年度行政單位重點業務配合等事項之說明，每一級行政單位報告時間約 10 至 15 分鐘。

裁示：洽悉。

### 三、通識中心臨時報告

通識中心將於 9 月 1 日新生訓練時對新生進行通識教育理念說明，並於 9 月 4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舉行「通識教師教學知能成長研習會」，廣泛邀請對通識教育有理念有想法之教師共襄盛舉並給予指導。

裁示：洽悉。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依據「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審查意見，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審查意見（103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2005 號函）修訂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辦法」與「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辦法修正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計畫書另冊，請就其完整性與適切性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為應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故修訂旨揭要點，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事項，臚列如下。

- 一、為符應本校國際化視導品質計畫，擬增列「國際合作機構」為本校產學合作單位。
- 二、為提昇教學環境及品質，擬增列計畫結餘款使用範圍以符應需求。
- 三、為有效控管本校產學合作計畫之透支款，擬增列其後續處理程序及責任規範。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決議：

- 一、修正第十點「.....若申請計畫經費透支，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案後.....或因其產生相關訴訟及罰款費用.....」。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推動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28506A 號函修訂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修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另針對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成員、實施期程、規劃與檢討進行修正。
- 三、修正後條文及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九。

擬辦：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訂定本校推動退休人員參加志願服務要點（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退休教職員工參與校務行政及校園服務工作，研擬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十。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後，通函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

- 一、修正第三點，增加展場導覽、文創商店值班等項目。
- 二、修正第六點第二款「……，由各運用單位為其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特殊保險費。」
- 三、修正第六點第四款第一目「前一(或當)年度於本校志願服務五十小時以上者，……得補助員工補助額半數費用。」
- 四、修正第六點第四款第二目「前一(或當)年度於本校志願服務一百小時以上者，……得補助員工補助額全數費用。」
- 五、修正第六點第五款「……得比照本校教職員工之優惠或依各設施提供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六、請人事室彙整各單位建議，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七、總務處規劃九大樓頂樓種菜綠化事宜，敬邀各單位教職員工參加。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修正、新增本校執行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勞動契約書第 9 點、第 12 點內容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研究計畫未獲經費來源單位核定或未依本校規定完成聘用程序前，如須請專任助理人員於聘期結束後繼續提供勞務者」之相關事宜，擬新增本校契約書第 12 點內容。
- 二、配合上開規定，併予修正本校契約書第 9 點文字，並將原第 12 點至第 13 點依序遞移為第 13 點至第 14 點。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一。

擬辦：如經審議通過後，通函本校各單位知照。

決議：

- 一、修正第八點「甲方比照行政院當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
- 二、修正後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擬具本校「因公出差公務帳號密碼使用準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近期資訊安全事件，大多經由電子郵件進行，本中心除不定時宣導資訊安全之重要性，亦透過網路伺服器降低入侵之可能。
- 二、電子郵件帳號密碼為校園資訊安全防禦縱深核心，亦為個人資訊安全最後一道防線，為維護本校校園資訊安全，爰訂定本準則，內容附件十二。

**決議：**

- 一、修正為「因公出差公務帳號密碼使用備忘錄」，並調整為備忘錄體例。
- 二、請計網中心轉知校內各單位教職員知悉。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訂定本校國際化發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品質提升工作，設置「國際化發展工作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 二、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三。

**決議：**

- 一、修正第一點「.....，設立「國際化發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修正第三點「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人，.....學生事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計網中心中心主任及主任秘書組成之」。
- 三、修正第四點「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協助本小組業務推動。」
- 四、修正第五點「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修正後通過。

**玖、校長指示事項**

新的學期有三個方向期許與各位同仁一同努力，分別為(一) 課程分流、通識教育、多元升等、國際化；(二) 節電、安全；(三) 教學與學習品質的提升。謝謝各位對行政的投入與付出。

**拾、散會(11:40)**